

黎智英妄稱對港「制裁」法案是「好手段」

控方揭黎稱不知撐暴反華組織IPAC成立目的 是想撇清關係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展開第一百三十一天審訊。控方指出，黎智英一直鼓吹外國「制裁」以阻止香港國安法生效，並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熱衷於Twitter（現稱X）分享外國對香港國安法的反應，黎更在其Twitter賬戶上稱對港「制裁」法案是「好手段」云云。控方又在庭上展示黎智英於2020年7月22日在其Twitter賬戶轉發撐黑暴的反華組織「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的帖文，指黎智英當時清楚知道IPAC的成立目的，黎之所以拒絕承認，是想撇清關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曾下令《蘋果》洗白衝立會暴徒 圖為當日暴徒攻入立法會。資料圖片
▲2019年7月1日暴徒衝擊立法會大樓後大肆破壞。資料圖片

控方昨在庭上展示黎智英於2020年7月17日在其Twitter賬戶發布的帖文，提及：「《香港安全港法案》及《香港人民自由和選擇法案》對於我們的『抗爭運動』來說是很好的手段，向所有關心這個我們稱之為家的地方（即香港）的前美國總領事和國務院人員致敬。」同日黎與李兆富在WhatsApp的對話，黎亦說：「此舉對我們的抗爭運動是很好的手段。感謝各位（美國）前總領事！」又附上《美國前最高特使呼籲華盛頓給予香港人政治庇護》的新聞鏈接。

黎認落力阻止國安法生效

法官李運騰關注黎形容美國給予香港人「政治庇護」是「很好的手段」，指黎當時似乎留意到美國在香港國安法後作出如此回應。黎承認曾落力嘗試阻止香港國安法生效，國安法生效後亦嘗試減低國安法影響，但沒多想外國不同組織或外國政治人物如何回應國安法。

黎聲稱帖文或由「徒弟」撰寫

控方又在庭上展示黎智英於2020年7月22日在其Twitter賬戶轉發撐黑暴的反華組織「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的帖文，文中提及英國當天將宣布暫停與香港的引渡條約，又指該舉動受下議院IPAC成員歡迎，「香港國安法結束了『一國兩制』，所以全世界正在結束他們與香港的引渡安排。」黎在庭上稱，該帖文非他撰寫，但若帖文是其「徒弟」李兆富撰寫，他亦同意帖文內容，會對帖文內容負責。

庭上黎智英否認知悉IPAC成立，稱自己與IPAC創辦人裴倫德（Luke de Pulford）無關，亦不知道本案從犯證人陳梓華當時參與IPAC工作。又稱自己在2020年沒有到訪過「重光團隊」（SWHK）的Twitter網頁，也不知道「重光團隊」的英文全名是「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他也沒問李兆富為何會在帖文中加入「重光團隊」的標籤（hashtag），但同意其Twitter帖文多次提及「重光團隊」的名稱。

控方則指出，黎智英當時清楚知道IPAC的成立目的，其Twitter賬戶追蹤裴倫德和IPAC，更透過《蘋果日報》及其Twitter發文支持IPAC，以及知悉「重光團隊」與IPAC有聯繫，黎之所以拒絕承認，是想撇清關係。控方續指，上述情況亦可見黎想知道不同組織對香港國安法的反應，又指黎一直明知李兆富在其Twitter帖文中加入有關「重光團隊」的標籤，黎一概否認。

下令《蘋果》洗白衝立會暴徒 黎認作出編採指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指出，黎智英曾就2019年7月1日暴徒衝擊立法會一事，翌日向時任《蘋果》動新聞總監張志偉說：「年輕人衝立法會事令我心情沉重，你們認為泛民善後工作有什麼該做令運動可以持續？」「這年輕父親講得很好，對很多人都會有啟發性。」黎確認，稱當時不希望事件對「運動」有負面影響。而對於「這年輕父親講得很好，對很多人都會有啟發性。這是四名死守立法會其中一名『烈士』的訪問」這一訊息，黎稱是由張志偉撰寫。

黎稱他於同日亦將該訊息發送予時任《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明天是否集中做年輕人的心聲，盡量為他們在這件事上爭取市民諒解和支持，得以平反？」又下令：「盡量大做特做令年輕人獲得同情，令指責他們的市民反

省」，又稱：「我們不用理會不認同的人士……為他們得以平反，讓這運動得以持續。他們今次事件得以平反，運動便有機會持續。」陳回覆：「收到。明天報紙已會有很多衝擊和佔領立會年輕人聲，包括上述『烈士』。明天會再做。」

控方：黎向讀者及商人灌輸恐懼

黎智英供稱此是確保「反修例運動」繼續下去，同時承認此亦是給予下屬編採指示，但不認利用報章作為反修例工具。控方續展示黎智英與陳沛敏於2019年3月30日的對話紀錄，黎說：「請繼續做在大陸做生意的香港商人面對的危險，嚇壞那些生意佬讓建制派不敢造次。」控方指這是黎再次向陳下達編採指示，黎否認，辯稱自己只是作出評論。控方續指黎

不時參考美國前駐港總領事郭明瀚曾指有需要「讓商界和法律界參與其中」的言論，才會叫陳「嚇壞那些生意佬」，以及要求陳向讀者及商人灌輸恐懼，要求他們支持所謂「反修例運動」。

控方另引述黎智英早前承認曾兩度給予編採指示，包括要求將陳方安生與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會面及合照的新聞作「最大程度報道」，以及指示《蘋果日報》要發起所謂「一人一信救香港」運動，促請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出手反對香港國安法實施。

控方展示黎智英與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的對話紀錄，黎轉發郭明瀚與陳方安生會晤報告，郭明瀚建議陳方安生到美國國會山莊和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重點討論《逃犯條例》。黎承認他有作出上述兩次編採指示。

黎曾提議包圍禮賓府 謀製官員龜縮輿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展示《蘋果日報》於2019年4月1日發表的《黎智英：倘修例傳媒有得做》，指出黎在文章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作出虛實指控，並且故意隱瞞事實以誤導公眾，煽惑他人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控方另展示黎於同月28日在專欄《成敗樂一笑》刊出文章《請站出來保住最後防線》，指出黎智英欲透過文章煽動市民參與反修例示威，黎確認。

藉文章煽惑市民參與示威

法官李運騰問黎在《請站出來保住最後防線》文中提到「引渡惡法」就是要讓中央撕破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最後防線，直搗香港

社會核心價值的心臟，是否正正說明黎所想、有關修訂《逃犯條例》的真正目的？黎指他當時僅是預測。

控方又指黎智英在該文中講述：「做生意的人只好買官員的怕，尋求得到官員的保護而付出保護費，因此貪污違法將會成為香港無可避免的現象。」法官杜麗冰質疑有關收保護費的內容沒有提及心理學家提出的心理作用，黎智英承認自己預測得有點過火，但其最終目的則是要求市民加入所謂的「反惡法的示威遊行」。

控方展示黎智英與李柱銘、何俊仁、李卓人於2019年5月的對話紀錄，黎智英提及：「是否可以考慮包圍禮賓府……製造她（時任特首

林鄭月娥）龜縮不敢對話的大炮輿論……是否可動員各行各業都發表抗議聲明，例如醫學界、建築界、運輸界……」黎供稱他只是想「提醒」不同界別人士都需支持反修例。

對於陳沛敏於2019年11月製作《請投票 止警暴》的海報，控方指黎不斷指示陳提升海報質素，以增強海報的「殘暴效果」。

黎辯稱他只是發表有關如何改善海報質素的意見，否認此屬編採指示，其後更稱因他曾開創時裝品牌，有一定的時尚視覺，故陳才會問他如何改善海報質素。法官李素蘭問，倘若陳沛敏沒有主動問黎智英對海報的意見，而黎直接提出如何改善海報質素的意見，是否屬編採指示。黎承認此屬編採指示。



▲被警方國安處懸紅100萬元通緝的劉珈汶。資料圖片

▲劉珈汶的親友昨日中午離開沙田警署。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國安警帶走逃犯劉珈汶姑丈姑姑助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繼續對違反香港國安法竄逃海外一眾通緝犯，展開嚴厲打擊和追查以任何形式協助、支持或資助他們的個人和機構。繼早前就被通緝的「香港民意研究所」前副行政總裁鍾劍華，帶走其妻兒、家屬及工作夥伴包括「民研」主席及行政總裁鍾庭耀調查後；國安處針對另一名竄逃海外通緝犯劉珈汶，昨晨在大圍曉翠山莊帶走其姑姑及姑丈到沙田警署，以協助調查與劉珈汶相關聯繫及資金往來。

昨日中午12時許，劉珈汶的姑姑劉美華及姑丈鄭超獲准離開沙田警署，兩人未有回應在場記者的提問。

2024年12月24日，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公開每人懸紅100萬元通緝潛藏於英國及加拿大的6名逃犯，當中劉珈汶涉嫌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她以「香港民主委員會」（HKDC）骨幹身份，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期間，持續透過不同平台和方式，包括與外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政客會面，出席公開活動發表演講，在社交媒體上發布帖文或影片等，多次鼓吹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YouTube開設頻道鼓吹「港獨」

現年30歲的劉珈汶為HKDC的高級國際倡議及項目助理，另被指夥同另一名被公開懸紅通緝的逃犯，同屬HKDC的執行總監郭鳳儀，於2024年11月5日在「HKDC」的YouTube頻道內，設立《儀珈9點鐘》直播節目，該節目內容多次涉及詆毀和污蔑中央政府，也有鼓吹「港獨」支持美西方制裁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及政府官員等言論，而節目開設的4個月內共進行了8次直播，可見散播及煽動反中亂港訊息的程度非常活躍。

根據資料，劉珈汶另涉嫌於2021年12月16日，於一個網絡直播中與張崑陽、李軒朗及李家偉，涉嫌煽動選民杯葛立法會選舉，被廉政公署獲裁判官簽發手令通緝，指他們涉嫌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劉珈汶已於2021年7月離港竄逃英國。

涉助中彈暴徒潛逃 幼教女助理禁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及2019年臺灣暴動案中彈暴徒曾志健在內的4名潛逃暴徒「逃台2.0案」，警方國安處本月8日控告一名涉案被捕的26歲男的士司機余顯霖一案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提堂後，昨日再將涉及同案被捕的其26歲女友吳淑慧，以同一罪名押解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無須答辯，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形容案情嚴重，潛逃機會高，遂拒絕被告保釋，將案件押後至5月6日再訊，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涉案資金往來及檢獲的電腦資料等。

女被告吳淑慧，高級文憑畢業，報稱任職幼兒教育助理。案情指，她涉嫌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13日期間，在香港連同其他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意圖涉及阻撓和妨礙法庭審判和完成針對馮清華、曾志健、王愷銘及黃竣賢所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控方指，女被告與上周一男被告余顯霖屬情侶關係，她協助的逃犯涉及嚴重罪行，當中牽涉



●女被告與男伴俱涉「逃台2.0案」。圖為被捕暴徒曾志健。資料圖片

鄒幸彤申海外證人視像作供被拒 法官：無造成不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支聯會」及其3名頭目，前主席李卓人、前副主席何俊仁和鄒幸彤，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中的煽動類



●鄒幸彤 資料圖片

覆國家政權罪，案件已定於今年5月6日開審。鄒幸彤早前申請傳召5名海外證人視像作供，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後修例，不准國安案的證人境外視像作供；高等法院早前開庭處理申請，三位法官聽取雙方陳詞決定拒絕申請，並於昨日頒判詞解釋原因。

法官在判詞中指，國安案件中控辯雙方均不可以視像方式傳召海外證人，不存在差別待遇，修例沒有對辯方造成不公，亦沒有違反公平審訊的「平等武裝」原則，以視像方式傳召證人的權利並非必然，加上相關修例已在排除國安風險及公平審訊中取得平衡，故符合憲制規定。